

更正公告附件 1

更正内容

①原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A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2.2.2（3）综合标”中“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履约能力（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现更正为：

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A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2.2.2（3）综合标”中“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履约能力（2 分）	供应商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